

同名商标招致纷争,中国美国商会7年维权有果——

# “AmCham”商标权属纷争尘埃落定

® 每周记者报道

本报记者 王国浩

华核准注册了第1315487号等多件“AmCham”商标(下称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在印刷品等商品及广告、教育、技术研究、安全咨询等服务上。根据美国俱乐部1996年5月的初始登记信息显示,该俱乐部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登记注册,登记名称为“The American Club of Beijing a/k/a American Club”。美国俱乐部的法定代表人爱德华·雷门曾于1996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美国商会的董事,并曾建议中国美国商会将“AmCham”进行注册。其后在第9类、第14类、第24类、第25类、第18类、第39类、第37类、第36类等类别上,美国俱乐部在中国申请注册了20余件“AmCham”商标。

2009年1月22日,美国俱乐部提出该案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9类运输信息、旅游安排、运输预订等服务上。2010年8月20日,系争商标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

2010年11月24日,中国美国商会针对系争商标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主张系争商标与其核准注册的多件在先商标“AmCham”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而



且侵犯了其在先商号权。

经审查,商标局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异议裁定,认定中国美国商会的异议理由不成立,对系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中国美国商会不服商标局所作裁定,于同年4月24日向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据悉,美国俱乐部在商评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终见分晓

针对中国美国商会的复审申请,

予核准注册。美国俱乐部不服商评委作出的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撤销商评委作出的被诉裁定,并判令商评委针对中国美国商会就系争商标所提的异议复审申请重新作出裁定。中国美国商会与商评委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AmCham”为中国美国商会的英文简称,独创性较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该标识经过中国美国商会长时间的使用,在经济、贸易、商务与投资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美国俱乐部的法定代表人爱德华·雷门曾任中国美国商会的董事,并曾建议中国美国商会将“AmCham”进行注册,爱德华·雷门对中国美国商会在先使用的“AmCham”这一标识理应充分知晓。爱德华·雷门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美国俱乐部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应对“AmCham”这一标识进行避让,以彰显商标法弘扬的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同时,美国俱乐部在明知中国美国商会在先使用“AmCham”这一标识的前提下,仍然在多类商品或服务上,大量申请注册“AmCham”商标,其行为难谓正当,有违中国商标法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有损于公平竞争的秩序,系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予以禁止,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不应予以核准。

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美国俱乐部的诉讼请求。

® 红盾在行动

## 安徽无为整治虚假农资广告

本报讯(通讯员刘延年安徽报道)日前,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市场监管局及辖内10个市场监管所组织执法人员扎实开展红盾护农打假保“三秋”专项行动,全力对涉农虚假农资广告全面“体检”,确保广大农民用上放心农资,杜绝虚假农资坑农害农事件的发生。

据悉,此次专项检查中,无为县严格广告审查,加强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自律作

用。同时,无为县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以市场监管所属地监管为依据,通过巡查,及时掌握广告市场动态,对擅自发布虚假农资信息,夸大产品功效和免检范围误导农民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以户外广告为重点,深入乡镇对农资经营场所、农资销售点、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集镇重点检查。截至目前,全县共检查100余户农资经营户,先后清理虚假农资广告宣传单2000余份。

纷争溯源

据了解,中国美国商会(The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简称AmCham)是一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成立的商会,服务在美国在中国经营企业。在该案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中国美国商会在

松下联合保时捷提升品牌价值

Panasonic 松下电器

日前,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和保时捷设计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两大不同领域的顶尖品牌达成了全方位战略合作。

据了解,对于此次合作,松下希望捕捉到消费者的文化与心理需求,并在原有技术和品质的基础上,增加设计“美感”“娱乐感”等感性价值,生产出具有“附加价值”的创意产品,改变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以及打开中高端消费市场。

惠普生与龙马药业 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HPSON 惠普生

日前,保健品品牌惠普生与云南龙马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2017年‘品类战略——三百万’私人定制系统千万项目工程”达成了合作,深化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据了解,云南龙马药业将惠普生作为2017年《膳食营养补充剂》一类战略重点打造。惠普生将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帮助龙马药业建立三级人才体系、品类目标管理体系等,以保障双方战略目标的达成。

诺基亚申请无人飞机

NOKIA 诺基亚

日前,诺基亚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OVNI”商标。从商标适用范围看,“OVNI”将被用于无人飞机。

据了解,“OVNI”商标是由诺基亚公司旗下的Nokia方案与网络公司持有,产品分类为“电子设备”和“民用及军事无人飞机”。同时,诺基亚也在大力研发物联网设备,并结合在基于4G LTE和5G网络的工业应用级别上。

善林金融进行品牌升级

SHAN LIN FINANCIAL 善林金融

日前,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推出了新产品“LOGO”。

据了解,善林金融新LOGO以善林首字母SL为主体设计元素,整体设计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为起点,以环绕相生的三个贝壳寓意品牌发展中的无限可能。同时,新LOGO还融合了盾牌、地球、古钱币和金色元素,传递善林金融的品牌气质。(舒天楚)



日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对辖区学校周边销售学生用品的商户进行了专项检查,保障学生“开学季”消费安全。 通讯员 渠志涛 摄影报道

® 每周速评

## 著名漫画史努比商标权利人变更,“史努比SNB”商标撤销复审申请被驳回—— 申请商标评审的主体资格应如何认定?

一件注册使用在玩具、奶瓶等商品上的“史努比SNB”商标引发了一场长达7年的权属纷争,著名漫画形象史努比商标权利人的变更影响了该走向。

日前,该案有了新的进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2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的上诉,商评委需重新审理第603469号“史努比SNB”商标(下称系争商标)撤销复审申请一案。

据了解,系争商标由中国台湾娃娃有限公司(下称娃娃公司)于1991年8月提出注册申请,1992年7月被核准注册使用在玩具、积木、奶瓶等第28类商品上。2010年9月,美国联合菲彻辛迪加公司(下称辛迪加公司)以系争商标连续3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出撤销系争商标注册的申请。经审查,商标局于2013年5月作出决定(下称被诉决定),对辛迪加公司的撤销申请不予支持。

美国花生漫画公司于2013年6月向商评委提出撤销复审申请并提交了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花生漫画公司表示,有关“史努比”商标已于2011年8月由原权利人辛迪加公司变更为花生漫画公司,但该变更事实未被诉决定作出前并未告知商标局。商评委受理后,于2013年11月向娃娃公司寄送了商标撤销复审答

辩通知书,并于2014年10月作出关于系争商标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下称被诉通知),认定花生漫画公司并非被诉决定的当事人之一,其申请撤销商标注册复审主体不适格,商评委认定该商标属于《商标评审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终止审理的情形之一,遂决定该商标终止审理,予以结案。

花生漫画公司不服商评委作出的被诉通知,随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花生漫画公司与辛迪加公司并非同一主体,故并非被诉决定的当事人之一,其提出撤销商标注册复审申请缺乏法律依据,主体并不适格,不符合评审申请的受理条件,商评委受理了花生漫画公司的撤销复审申请,并向当事人寄送了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此后发现花生漫画公司不具备主体资格,其评审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对花生漫画公司的评审申请予以驳回。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诉通知,并判令商评委重新审理撤销复审申请一案。

商评委不服一审判决,于今年3月30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出,根据在案证据,并不能当然认定辛迪加公司已经提出了复审申请,被诉通知以缺乏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等为由进行的相关认定,存

在错误;此外,商评委在受理花生漫画公司的撤销复审申请后发现其不具备主体资格,其评审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应对花生漫画公司的评审申请予以驳回,而非被诉通知所认定的予以终止审理。综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商评委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据中国商标网显示的系争商标状态,目前商评委正在案件重新审理过程中。

(王国浩)

行家点评

田龙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该案核心涉及在撤销商标注册复审程序中申请主体是否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问题。

在该案所涉及的撤销商标注册复审程序中的申请主体资格问题中,从整体上来看,撤销商标注册复审程序属于商标评审程序的一个类型,在法律属性上,商标评审程序属于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裁决权的行政程序,其作出的决定或裁定一般情形下属于具体的行政行为。即,商标评审决定或裁定所针对的是特定当事人及特定事项的处理,且影响特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故而,进入商标评审程序的主体当然需要具有相应的限制,以便使该进入程序的当事人进入程序,防止不应进入程序的当事人进入程序。若进入商标评审程序的

当事人主体不适格,则会使得后续的具体行政行为也难免具备合法性。从“史努比”案所体现的情况来看,商评委对撤销商标注册复审申请主体是否适格问题的判断错误,最终导致商评委适用法律错误,本该予以“不予受理”的评审案件,最终作出了错误的“终止审理”通知。

赵虎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商标注册成功后不代表万事大吉,如果注册的过程中存在某些“隐患”,或者注册成功之后使用不当的,他人可以提出商标无效或者撤销商标。

我国商标法规定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任何人都可提出注册无效或者撤销,比如:因为违反商标法第十条商标禁用条款为由提出商标无效的,任何人都可提出申请;因为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在先权利人可以提出商标无效,其他人没有权利。商标注册之后三年没有使用的,其没有直接损害特定人的权益,而是对公共利益或者不特定利益人的损害,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商标。主张他人商标三年未使用应该撤销的申请人,不用证明自己与被申请撤销商标有无利害关系,同样有无利害关系也不是此类案件审查的内容。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时候,虽然任

何人都可以申请商标无效或者撤销,但是一旦案件的决定或者裁定作出之后,对于决定和裁定不服的,只有决定书或者裁定书上载明的当事人才能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复审,这个时候的原告(或者申请人)是特定的,一般情况下不能转让。

该案中,原申请人辛迪加公司针对系争商标提出三年不使用撤销的申请,一旦商标局的决定作出之后,只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有权提出复审、起诉,其他人因为不是涉案当事人,不能提起复审和诉讼。花生漫画公司虽然取得了辛迪加公司的商标权,但是三年不使用撤销商标的案件不审理商标之间的权利冲突问题,只审理涉案商标是否三年内进行了使用的问题,所以法律并没有规定这种情况下花生漫画公司可以取代辛迪加公司的地位提出复审申请和诉讼,应该视为案外人。对案件的审理也止于程序,没有必要深入实体审查。

在因为侵犯个人利益提出的商标无效申请中,如因侵犯在先权利,在先权利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相关权利转让的情况下,受让人有权参加复审和诉讼程序。因为这个时候涉及到的私权利已经发生了变动,不让新的权利人参与庭审会损害其利益。在诉讼中,一般根据一方的申请或者法院依职权追加第三人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